

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政策性产权交易服务

(一) 竞价项目

交易方式	收费标准		备注
网络竞价	竞价服务费=成交金额 × 不高于 5 %	三选一	1. 竞价服务费为向 转让方或受让方收 取的服务费的单边 上限额（单边上限为 成交总额 5%） 2. 增值额=成交金额 -挂牌价
	竞价服务费=（挂牌价 × 不高于 5 % ）+ （增值额 × 不高于 30 % ）		
	竞价服务费=（固定金额）+（增值额 × 不高于 30%）		
竞争性谈判、综合 评议	竞价服务费=成交金额 × 不高于 5 % 无法计算成交金额的，可按约定的固定金额收取 服务费；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收取。		
	招标（遴选）文件按不高于 500 元/份向客户收取工本费		

(二) 协议转让项目

交易成交金额(万元)	收费标准	备注
100万元及其以下	1.3%	1、产权交易费总额按差额定率累加计算,即:产权交易服务费=Σ[各档次交易成功金额*收费费率],不足1千元按1千元计算。 2、产权交易费用由转让方、受让方各承担50%
100.1万元-500万元	1.20%	
500.1万元-1000万元	0.80%	
1000.1万-2000万	0.5%	
2000.1万元-5000万元	0.40%	
5000.1万元-10000万元	0.25%	

10000.1 万元-50000 万元	0.15%	
50000 万元以上	0.05%	

二、非政策性产权交易服务

(一) 收费标准如下:

交易方式	收费标准		备注
网络竞价	竞价服务费=成交金额×不高于5%	三选一	1. 竞价服务费为向 转让方或受让方收 取的服务费的单边 上限额 2. 增值额=成交金额 -挂牌价
	竞价服务费=(挂牌价×不高于5%)+(增值额×不高于30%)		
	竞价服务费=(固定金额)+(增值额×不高于30%)		
竞争性谈判、综合 评议	竞价服务费=成交金额×不高于5% 无法计算成交金额的,可按约定的固定金额收取 服务费;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收取。		
	招标(遴选)文件按不高于500元/份向客户收取工本费		

(二) 资产招租竞价项目依照市场行业惯例,按以下标准收费:

租赁期限	收费标准	备注
3年(含)以下	成交首年1个月租金金额	一般向承租方收取竞价服务费
3年至6年(含)	成交首年2个月租金金额	
6年以上	成交首年3个月租金金额	

(三) 项目未成交或仅通过交易所进行公告招商,根据招商形式多元化情况,向委托人收取不低于5000元/宗的成本费用。

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